

<<王泽鉴法学全集（第8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王泽鉴法学全集（第8卷）>>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4903

10位ISBN编号：7562024901

出版时间：2003-9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泽鉴

页数：36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王泽鉴法学全集（第8卷）>>

前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整理编纂拙著，以全集的方式出版，俾便于使用参考，易于保存，谨对出版社各位同仁的协助和辛劳，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本全集前八卷“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完成于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二年，乃笔者任教于台湾大学法律系教学研究的心得。

此段期间是台湾民法发展的关键时期，作者应用法学方法，针对重要的裁判，分析检讨其理由构成，并就个别具体案件发掘阐释其所蕴含的法律原则，建构其理论体系。

这八册著作在某种程度反映了民法为因应社会经济变迁所面临的问题，如何解释适用法律，填补漏洞，创设新制度而成长的过程，记录着民法的理论发展史。

“民法思维与实例研究”，旨在建立民法上请示权基础的理论架构，具实用法学方法论的意义。

请示权基础的思考方法已广为法学界及实务所采用，有助于更有系统、有步骤地学习民法，应可增进论证的严谨、透明，更客观的检验法律解释适用的合理性。

“民法概要”刊行于二〇〇二年，主要是为学习民法者提供基本教材，兼作初学入门及综合复习之用。

本书简明扼要地说明民法的价值理念，介绍民法的重要制度，并提供若干统计资料，使读者能较完整地了解民法与社会生活的关系，培养法律思维及论证的能力。

“民法总则”、“债法总论”与“民法物权”诸书则在论述民法的内容，说明其解释适用的争议，并探究其发展趋势。

其中债编总论具专门著作的性质，尤其是“不当得利”，以类型化理论重新检视、综合评释数以百计的案例，兼具教科书及案例法的功能，乃写作方法上为新的尝试。

“侵权行为法”关于特殊侵权行为部分，尚待补充。

“损害赔偿”为民法的核心问题，正在积极整理稿件中，最大的愿望是撰写一部关于台湾民法与社会变迁的著作，希能早日完成。

民法全集的内容和体裁虽有不同，其所共同的是，致力于结合理论与实务，采请求权基础的思考方法，以实例突显问题争点，运用比较法探究各种规范模式，作为解释适用的参考。

多年从事民法学的研究，使我更深刻的体认，民法系以人为本位，根基于自由平等的理论，保障人的价值和尊严。

为民法而努力，乃为人的自由、平等、价值和尊严而奋斗。

三十年的写作生涯是个漫长和艰难的过程，承蒙师长、同事、同学以及读者的鼓励和支持，衷心铭感。

最要感谢的是家人的爱心和宽容，尤其是得蒙神的保佑和恩典，使我能在平安喜乐中持续不断的学习和工作。

<<王泽鉴法学全集（第8卷）>>

内容概要

法学乃实用之学，旨在处理实际问题，实例研究系依据法律论断具体案件当事人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为发现可适用于案例事实的法律，一方面须本诸案件事实去探寻法律规范，另一方面须将法律规范具体化于案例事实。

此所涉及的是一种相互阐明的思考过程，具有法学方法的意义。

拙著《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乃在建构请求权基础的理论体系，期能为实例解题提供可资遵循的思维及论证方法，以增进法律适用的合理性及客观性。

本书系以台湾地区“民法”为论述对象，其主要参考价值应在于方法论上的运用。

又本书所设例题系针对台湾地区“民法”的重要基本问题，并多引用判例学说及德国法的理论，读者若能思考祖国大陆相关法律的解释适用，而从事比较研究，探讨各种规范模式、解决途径及论证方法，对民法的学习应有助益。

<<王泽鉴法学全集（第8卷）>>

作者简介

王泽鉴，台湾著名民法学家，1938年出生于台北，毕业于台湾大学法律系，获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

曾担任德国柏林自由大学访问教授，并在英国剑桥大学、伦敦大学政经学院、澳洲墨尔本大学从事研究工作。

现任台湾大学法律系教授。

<<王泽鉴法学全集（第8卷）>>

书籍目录

举重明轻、衡平原则与类推适用人格权、慰抚金与法院造法契约上的不作为义务私卖共有物、无权处分与“最高法院”出卖之物数量不足、物之瑕疵、自始部分不能与不当得利赠与的土地于移转登记前被征收时受赠人得否向赠与人请求交付地价补偿费？
捣毁私娼馆、正当防卫与损害赔偿商品制造者责任与纯粹经济上损失银行征信科员评估信用不实致银行因超额放款受有损害的民事责任——从纯粹经济上损失的保护，论契约与侵权行为法的规范功能及民事责任的发展动产担保交易法三十年

<<王泽鉴法学全集（第8卷）>>

章节摘录

所谓作为，系指有所为而言，例如交付某物并移转其所有权、服劳务、处理事务等。
不作为，系指有所不为而言，即不从事一定行为，包括忍受他人行为或某种状态，例如不为建筑、不为营业竞争、不排泄废水以及承租人容忍出租人为租赁物之修缮（第四二九条第二项）。
为履行不作为给付义务，债务人须为一定作为的，亦时有之，例如雇主与受雇人约定离职后不得泄漏营业秘密时，在解释上得认为受雇人于离职时应交付其职务上所保管的相关资料文件。
结合作为与不作为，构成债之标的时，称为混合给付，[1]如承租房屋约定不留宿女客。
某种行为，究为作为或不作为，在某种意义上是定义的问题。
例如松山王氏宗亲兴建祖厝，为使分配的房屋，不流入外人，得约定：“祖厝内分配房屋，不得出售于王氏宗亲以外之人”；亦得约定：“祖厝内分配房屋，于出售时应出售于王氏宗亲”。
无论采取何种约定，其内容并无不同，具有互换性。
但区别契约上的作为义务与不作为义务仍具意义，理由有三：（1）第一九九条规定作此区别。
（2）强制执行法关于行为及不行为请求权之执行设有不同规定。
（3）有助于了解民法关于给付的规定对不作为义务的适用。

<<王泽鉴法学全集（第8卷）>>

编辑推荐

《王泽鉴法学全集(第8卷)》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王泽鉴法学全集（第8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